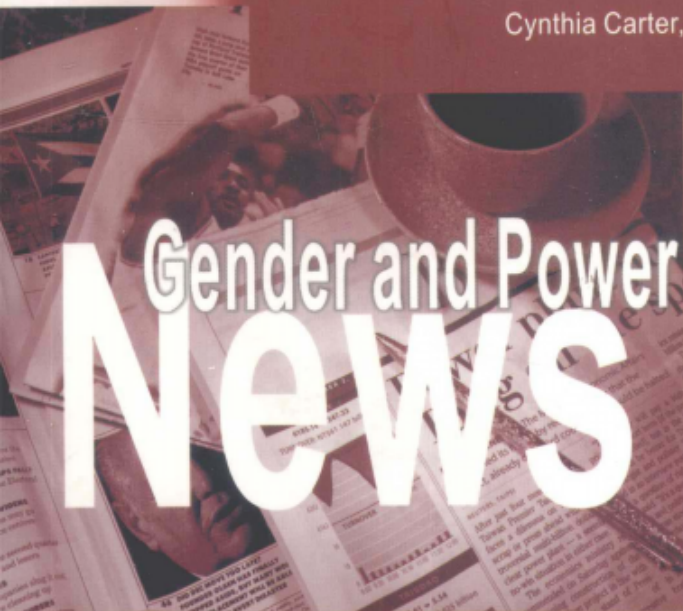




性別新聞學

Cynthia Carter, Gill Branston and Stuart Allan 著
吳富盛・陳芸芸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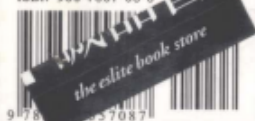


特惠價 299
元

性別新聞學

本書探討性別如何形塑新聞業的形式和實踐，作者從女性主義理論、性別批判觀點，來探索新聞、性別與權力之間多重的交互關係。本書觸及的媒介議題，包括所有權與控制權、員工地位、專業認同、新聞來源、女性的刻劃與再現、新聞的「色情化」以及閱聽人研究，並剖析媒體報導的實例，諸如辛普森殺妻案、兒童性侵害和「假性記憶症候群」以及紀錄片中女性的再現等議題。

ISBN 986-7557-08-5



書籍編號: MD03-002 特價: 299元

網址: <http://www.weber.com.tw>

新聞傳播館②

性別新聞學

2004 年革新重譯本

News, Gender and Power

Cynthia Carter

Gill Branston

Stuart Allan 等著

吳 富 盛
陳 芸 芸 譯

聲 明

此中譯本原書名為《新聞、性別與權力》，現已革新重譯並更改書名為《性別新聞學》，讀者除非經過評估，否則請勿重覆購買。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新聞傳播館 MD03-002

性別新聞學

版權聲明

© 2004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by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 1998 by Routled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Cynthia Carter, Gill Branston, Stuart Allan 等著

譯者：吳富盛 陳芸芸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陳昶佑

客服專員：陳玉嬋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革新重譯本：2004 年 3 月(501-1000 本)

ISBN：986-7557-08-5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特價：299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別新聞學 / Cynthia Carter 等著；吳富盛 陳芸
芸 譯 - 臺北縣永和市：韋伯文化國際，
2004 [民 93]

面；公分. -- (新聞傳播館：MD03-002)

參考書目：面

譯自：News, Gender and Power

ISBN 986-7557-08-5 (平裝)

1. 新聞學 2. 大眾傳播 3. 女性主義

890

93001280

目錄

緒論：設定新聞議題	1
-----------	---

第一部分：新聞業中的性別政治

第一章 微笑政治學：「軟性新聞」與通俗報紙色情化	21
壹、「什麼原因讓女人笑？」	21
貳、新聞的陰性化	24
參、《太陽報》的色情化	29
肆、身體與臉蛋	33
伍、民主、女性與公共領域	37
第二章 女孩圈中的一員？新聞業變動中的性別	43
壹、導言	43
貳、新聞業的「陰性」價值	45
參、市場取向的新聞業	49
肆、新聞業的「陰性化」	53
伍、結論	57
第三章 年輕化：新聞、女孩與權力	61
壹、戀童症或戀童政治	61
貳、從性別與權利到年輕化	65
參、社會的範圍	68
肆、骨瘦如柴的流浪兒	71
伍、我們和他們	76
陸、現代主義與後現代的新聞業	80
柒、「這個個案將我們都牽扯進來，且引發問題」	83

捌、沒有獲得兒童允許就被佔有	87
第四章 「媒體事件空間」的性別、隱私性與公開性	93
壹、導言	93
貳、私密性與公開性：哈伯瑪斯與女性主義的批評	97
參、大眾文化的「不健全的隱私權」	102
肆、辛普森案作為法庭公開場面	107
第五章 研究英國早期節目有關方法論的問題	117
壹、斑點	117
貳、觀察	121
參、問題	128
肆、證據	131
伍、總結	134
第六章 個人的政治化	137
壹、引言	137
貳、媒體近用權的限制	138
參、重新思考經驗	140
肆、告白	143
伍、個案研究	145
陸、證詞	150
柒、結論	158
第七章 產生新聞論述的真相	161
壹、女性主義與巴赫廷	163
貳、「客觀性」的性別政治	166
參、對話式的真相	170
肆、包括在內與排除在外的規則	173
伍、真相的社會界線	176
陸、「普通生活的規律」	180

第二部分：新聞中的性別真實

第八章 新聞工作中的權力運作	191
壹、導言	191
貳、客觀與專業的關聯性	192
參、自傳中的性與性別	197
肆、女性觀點	201
伍、衝突的身份	205
第九章 大眾傳播與美國女性主義的形成	211
壹、導言	211
貳、媒體再現與政治變遷	212
參、女性奧秘與全國婦女組織的建立	214
肆、仕女雜誌的產生	218
伍、均等機會與新聞	223
陸、結論	226
第十章 狂牛與英國人	229
壹、導言	229
貳、女人和「自然」	232
參、瘋女人哈爾門、瘋牛和恐慌的陰性化	235
肆、風險中的英國人	238
伍、結論	243
第十一章 新聞產製的性別政治	245
壹、導言	245
貳、「錯誤記憶症候群」的公眾樣貌	246
參、壓力團體與性別資源	250
肆、媒體的反應	255
伍、消息來源可信度的性別化判斷	259
陸、結論	265
第十二章 性別與議題	269
壹、導言	269
貳、說著不同的故事？女性、新聞與意識型態	270
參、報導兒童性虐待	277

肆、性別與新聞議題·····	281
伍、結論·····	285
第十三章 當「異常」變成「正常」 ·····	289
壹、導言·····	289
貳、日常暴力的「常態」·····	292
參、性暴力新聞報導的量化素描·····	296
肆、結論·····	305
第十四章 家庭事務：英國媒體、性與威斯特家族 ·····	307
壹、導言·····	307
貳、媒體、性與暴力·····	307
參、家庭事務·····	309
肆、陪審團審判和媒體審判·····	313
伍、家庭是傷害／情感之所在·····	318
陸、相似的故事·····	321
柒、批判性的意見·····	324
第十五章 英國的犯罪觀察：讓女人不要上街 ·····	329
壹、導言·····	329
貳、再現的文本分析·····	332
參、接收分析·····	337
肆、結論評語·····	347
參考書目 ·····	349
索引 ·····	369

緒論：設定新聞議題

英國記者(journalist)皮卡克女士(Emilie Hawkes Peacocke)曾在 1
她一九三六年出版的《寫我女人》(Writing for Women)一書中，宣稱所謂現代新聞事業的故事，其實就是女性報導崛起的故事(Peacocke, 1936: 129)。她所提及的女性報導，除了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報社「婦女專欄」的發展，其所涵蓋的主題有美容、流行資訊、購物、社會事件、瑣談、家庭裝潢及育兒，還包括女性新聞從業人員大幅增加的經過^①。這些全面性的巨變，大抵是當時發展中的「新新聞學」(New Journalism)衍生之產物。簡而言之，這種表現新聞的全新形式，試圖強調「人情趣味」(human interest)的故事，特別傾向以「各階層中未受教育的大眾」為主要訴求的新聞。阿諾(Matthew Arnold)在《十九世紀》(The Nineteenth Century)雜誌一八八七年五月號中，首創新新聞學這個頗具爭議的字眼，該雜誌指出：

有太多理由值得對「新新聞學」大書特寫了……，它充滿活力、新奇、變化、煽情、同情心以及大量的直覺，而其最大的錯誤則是缺乏腦筋。它提出許多冒險式的論點，只

①：大約在同一時間，米爾斯(Kay Mills, 1990: 24)同樣在她對美國新聞業的評論中，主張女性記者較易被迫撰寫相同類別的故事。但是據她描述，也有一些少數例外的女性記者，變成她們報社的「驚人報導的女孩」。如此特立獨行的女性撰寫引發爭論的題目，例如離婚、賣淫。尤有甚者，有些女記者還勇於將自己生命置於危險的境地，大肆報導「聳動的」新聞，像婦女兒童社會福利計劃遭遇失敗等主題。還有記者扮演「傷感文章的女記者」的角色，她們發揮報導法庭審判的功能，特別捕捉在法庭內熱淚盈眶的眼睛、寡婦的頭紗、微顫的雙唇、哽咽的喉頭以及發抖的雙手等諸如此類的畫面。

因希望這些觀點成真；即使這些觀點都是錯的，「新新聞學」也不會修正這些錯誤或修正新新聞學本身；並且，事情的呈現就好像事情真是如此，至於事情的真相，似乎並非關心的重點。(Arnold, 1887: 638-639；另請參照Griffiths, 1992)。

- 這些賦予新新聞學活力的新聞價值，明顯在很多不同的層面上以性別劃分加以呈現出來，其中部分是爲了要指揮新聞記者的注意力，也就是要超出以往的偏見：以資產階級、受教育及有閒暇的男性讀者爲主要讀者群。很多原因可爲這種轉變提出解釋，其中頗重要的事實，就是報業所有人及廣告業者(尤指英國國內消費市場)，逐漸傾向視女性消費者本身爲重要的閱讀群。此項運動提供空間，供英國社會大眾重新反思「陰性特質」(femininity)在中產階級的定義，而長久以來基於性別差異所產生權力劃分的窠臼，在當時正面臨大規模的轉變。如同畢含(Margaret Beetham)所說，「這新報業，開始與一些特質相連結，這些特質傳統上被認爲與『陰性的』相關，尤其是聳動與個人化資訊的趨勢(Beetham, 1996: 118；另請參閱Bateson, 1895; Carter and Thompson, 1997; Fry, 1929; Grieve, 1964; Head, 1939; Hunter, 1992; Knight, 1937; Leslie, 1943; Mills, 1990; Sebba, 1994)」。

明顯地，雖然「現代新聞學(journalism)的故事」，現在是包括報業與廣播業的歷史，不過它可指涉上述發展的類似形式，縱令我們可以使用「後女性主義」的措辭(作者認爲不妥)。例如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英國，有很多媒體評論家不斷主張，這是個「女性的年代」。人口統計數字顯示，職場需求大於畢業生數，所以「女性的因素」對僱主而言突然變成一項重要的議題，其中也包含媒體產業在內(參閱Dougary, 1994, ch. 11)。保守黨執政的英國政府，在一九九〇年開始實行「機會二〇〇〇」(Opportunity 2000)的計劃，將女性提升到「高層職位」，藉以粉碎男性所建構的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同年，即有三名女性被指派擔任全國性報紙編輯的

職位。可惜好景不常，因為經濟蕭條日劇，女性崛起的樂觀年代也隨之消逝。新聞評論對所有曾經身處高階媒體職位的女性，一直不斷使用愛恨兼具的矛盾字眼，要不就是使用完全敵意的用語②。更具體而言，通常是新聞機構在「經濟效益」的縮編考量下，最先遣散的員工便是這些特殊的女性(在本書寫作時，只有一位女性主編任職於全國性的報紙，她在《每日快訊》與《週日快訊》服務)。

目前我們正處於一個新世紀的開端，大部分新聞室的每日文化，仍然大量採用男性用語加以界定描述。雖然女性新聞從業人員急劇地增加，中產階級的白種男性，依然繼續掌握新聞事業各領域大部分的職位。相對於女性從業人員在整個新聞事業所扮演的角色地位，資深女性決策人員的數量簡直不成比例。當廣播與印刷新聞組織，正遭遇比以往更激烈的競爭形式(並且全球化持續增加)，再加上如果女性閱聽人依舊迴避不敢面對這個問題，那麼女性在新聞工作場所，因無法公平對待女性而付出的代價，將會持續攀升。根據塞巴(Anne Sebba)對英國新聞的研究，她將女性新聞工作者經常要面對男性同事的歧視分成幾類：「有些男性同事對很多女性記者獲升重要的職位倍感威脅；其他男性同事則對她們的榮升視為一種特權，並且忿忿不平；有些男性同事對於女性的成就，認為是自己施恩的結果(Sebba 1994: 9;也可參照Christmas, 1997; Tunstall, 1996)。」無可否認的是，女性已在新聞報導領域達成關鍵性的成就，而改變了性別歧視者的動態種類，如同皮卡克(Peacocke, 1936)在上文一開始所述，這樣的動態種類是以專業為特徵。所以塞巴(Sebba 1994: 10)的主張也不是孤立無援的，「只要女

②：當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曾廣播報導史上最早三位女性主編的消息。它的標題如下：「沒大腦、大胸脯的殺手美女在艦隊街」。道格莉(Dougary, 1994, xiii)轉述：「保樂得晚報(Eve Pollard)以往簡明快節奏的筆調已經不再，取而代之的是滿篇瑣碎贅詞的文章。」當道格莉從《週日明鏡報》轉任《週日快報》，這種中型市場報紙的首位女性主編時，《觀察家報》的採訪記者將她寫成一個「沒大腦、大胸脯美女的殺手」，嘲諷她擅長使用自己的乳房當短棒作成武器。

性記者的人數夠多，如此人們就不會以她們的外表、個性或私人生活當作評斷標準，身為閱聽人的我們也只會傾聽她們所報導的消息」，她期待著這一天的來臨。

批判式的探索模式

指出新聞學(journalism)是現代大眾傳播跨領域學科中的研究核心，就如同陳述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不過，只要稍稍瀏覽一下文獻資料就可確知，有關性別關係如何形塑新聞事業的形式、實務、新聞組織及閱聽人等諸如此類迫切問題的探討，是相當缺乏的。由於筆者們承諾填補此缺憾，終於匯集相關的文章而完成本書。

本書所有文章的作者，受邀從他們個別專業的分析觀點，精密地呈現出，為何應該賦予性別的媒體政治超出現在更多的批判性關注。下列各章節所共通的是，他們都有一種特有的介入策略，也就是企圖顛覆所述議題慣有的假設與思考模式。每一章都以極度不同的表現方式，憑藉豐富的女性主義及性別相關的批評等素材，目的是要提供讀者全新的視野以進行這活潑有力的討論。貫穿這整個論集的思路，乃是參與作者都體認到，必須重新思考早期研究背後組織性信念，以便在這個快速發展的探索領域中，指出嶄新的研究方向。

我們意圖在這篇導言中，簡潔地列舉一系列重要研究課題的問題意識，這些都是在橫跨以下不同範圍的章節中，不斷大量出現的主題，提供一些思考的基礎。雖然我們在此僅能勾畫出一些伴隨來的概念及方法議題概略，但是另一方面，本書題目中包括「新聞」、「性別」以及「權力」，它所標舉的目的是針對三方多重的交互關係，希望能通盤描繪不同的探索模式以逼近問題的

核心，所以我們採用概要的術語來訂出如下的八個相關問題的內涵。

一、所有權與控制

女性主義與性別相關的新聞學研究，變得越來越關注於新聞媒體所有權的轉變形態，特別是在地方性、國家和全球的脈絡下，來探討資本集中(concentration)、多角化經營(conglomeration)及企業整併(integration)等成長中的層面。所有權的動態狀態與某一範圍的議題相連結，這些議題是關於新聞內容的控制：這些議題從媒介權力把持在一小群人手中(白人男性)，這一小群人人數甚至比過去更少；到企業以最大利潤為優先考量，導致新聞版面設計的商業化，由此，新聞內容變的越來越制式化，也正逐漸削減了可發表不同意見的版面；此外，越過「底線」的恐懼，藉由將女性主義者所關注的焦點定義為「爭議性」的方式，重新塑造一些新聞價值，因此這樣的方式潛在威脅到「敏感市場」的新聞組織與廣告主。將新聞降低成為商品的形式，其涵意是如此的深遠，特別是當女性正努力地在意識形態的參數限制中讓她們的聲音被聽到，而這些意識形態參數正是由資本的競爭邏輯所控制的。為了要改變上述現象所提出的策略，需要針對媒體所有權與控制的現行動態，進行基本的再組織，這是一個必須透過針對正式規則架構進行激進地再建構，才能達成的過程(參照Domhoff, 1978; Gallagher, 1981; Jallo, 1996; Mattelart, 1986; Riaño, 1994; Simonton, 1995; Soot-hill and Walby, 1991; Valdivia, 1992; Wasko, 1996)。

二、員工僱用的性別分布

在此層次上，根據上述發展，新的調查將集中在，在新聞組織中，女性職業地位的本質改變。大致來說，新聞日益商品化，已經促使相關組織裁撤(trim back)他們所僱用的員工，剛好此時女

性才開始大舉進攻這項專業領域(「效率」的說辭，同樣可用來解釋，為何新聞處理會從調查性的報導，轉變為「預先包裝的」新聞報導，因為報導後者較簡單、較便宜，也容易採訪)。很多僱用員工的研究都有一項有條理的假設，就是只要女性從業人員持續在新聞室內增加，則必然導致新聞實務工作產生實質的變化：正如我們經常論述的，女性比男性更易於支持非正式及非階層式的管理結構，並且更傾向採用集體決策的過程。至於新聞內容方面，女性記者的增多意味著硬性新聞與軟性新聞的界線會越來越模糊，而這將導致定義上與「人情趣味」的新聞更為接近的新聞議題產生(參照Beasley, 1993; Buresh, 1984; Christmas, 1997; Cramer, 1993; Deakin, 1984; Dougary, 1994; Fritz, 1979; Gallagher, 1995; Grist, 1984; Higgins, 1997; Lafky, 1993; Mills, 1990, 1997; Norris, 1997; Schulman, 1995)。不過，同時也有其他研究者質疑，將上述論點支持成為通則，能到什麼程度(參照B. Smith, 1989; van den Wijngaard, 1992; van Zoonen, 1991, 1994)。女性工作者會將「女性觀點」無可避免地帶進新聞報導中，對於這樣的宣稱，許多人持懷疑的態度。無論如何，如同亞瑟(Jane Arthurs)針對英國電視工業所論述：「女性在這個行業永遠不會嫌多：需要讓更多具有政治化理解方式的女性進入這行業，這樣的理解方式也就是女性必須了解到，當前女性的服從意識是不斷被再製的，並且女性也需具備意志去改變她們的服從意識(Arthurs 1994: 100)」。

5 三、專業的認同

女性主義者對社會化過程的研究，正是記者在學習工作必備技能時所必須經歷的過程，因為它會不斷提昇女性自覺，注意到性別關係如何將新聞事業塑造成一項專業(參照Baehr, 1996; Epstein, 1978; Foote, 1995; Gill, 1993; Lafky, 1995; Makins, 1975; Mata, 1994; Molotch, 1978; Rhodes, 1992, 1995; Schultz-Brooks, 1984; Smith, 1980;

Stott, 1973; van Zoonen, 1994; Weaver, 1997)。在一九三〇年代，皮卡克(Emilie Peacocke, 1936)告訴一些有抱負的女記者，記者這職業是經由一套獎懲制度，學會他們的專業技術。獎勵稿賞包含委託記者「好的任務」(good assignments)(報導「嚴肅的」新聞故事)、同儕的肯定、上司的稱讚、擢升和喝采；懲罰則包括屢次要求重寫新聞、成果被完全否定、被指定較不受重視的報導(「社會新聞」、婦女新知和訃聞)、甚至被貶謫去報導「平凡、老套」的路線，像「生活型態」(Lifestyles)。當今女性主義研究學者企圖解釋，某些與性別相關的「常識性」態度、價值、信念，是如何構成「專業」的判斷準則，以及這些常識、態度等，如何隨之形成新聞室及新聞領域的女性所不斷遭遇的性別歧視(參照Bradley, 1995; Christmas, 1997; Coles, 1997; Dougary, 1994; Elwood-Akers, 1988; Graham, 1997; Higgins, 1997; Hoffman, 1970-71; Kaufman, 1995; Mills, 1990; Sanders and Rock, 1988; Sebba, 1994; Skard, 1989; Skidmore, 1995; Smith et al., 1993; Steiner, 1997b; Walkowitz, 1993)。因此此部著作的內容大抵欲呈現的是，正式因為專業化的規範已被視為理所當然，這些規範控制著新聞常規與慣例，不易被發現，更遑論去挑戰它了。

四、新聞來源

新聞來源，照慣例是由記者根據「可信度的等級」(a hierarchy of credibility)(Hall *et al.*, 1978)作優先次序的安排，用某種較受大眾歡迎的方式，描繪社會的點點滴滴。媒體與新聞來源關係的研究顯示，記者傾向於依賴白人、中產階級、中年、有專業技能的男性為消息來源，尤其是當他們有途徑能詢問到所謂「專家的」意見時(參閱Beasley, 1993; Bridge, 1995; Croteau and Hoynes, 1992; Holland, 1987; Rakow and Kranich, 1991)。哈特利(John Hartley)曾寫過：「新聞不僅僅是大多數有關男性或由男性完成的……新聞是完完全全透過男性觀點看整個世界(Hartley, 1982: 146)。」一些(several)

女性主義研究者表示，當女性被當作新聞來源時，相對於在一個特定新聞中的主要新聞角色(男性較為典型)，傾向於藉由她們的地位來定義她們。正如赫藍(Patricia Holland)指出，女性通常是以下列刻板方式呈現：

- 6 女性不只是被當作新聞中一個無知的大眾意見匿名者，如家庭主婦、消費者、鄰居，要不就是新聞中男性的母親、姊姊、妻子，女性也被當成罪犯、災難、政府政策的受害者。所以女性不僅不常說話，即使說話也只是被動的反應者、公眾事件的證人，而不是事件中的參與者(Holland 1987: 138-9)。

再者，這種性別的分野，正與「嚴肅」新聞價值的調整相連結：也就是男性注定對具有「嚴肅、重要」的新聞價值公共領域中事件感興趣，然而所謂「女性議題」則較易架構在「私密」或「居家」有關的領域(參照C.F. Epstein, 1978; Finn, 1989-90; Hanmer and Saunders, 1993; Lees, 1995; McCormick, 1995; Meyers, 1994; Nava, 1988; Norris, 1997; Pingree and Hawkins, 1978; Robinson, 1978; Rupp, 1980; Simpson, 1979; Skidmore, 1995; Tuchman, 1978a, 1978c; van Zoonen, 1991, 1992; Voumvakis and Ericson, 1984)。

五、女性的再現方式

長久以來，女性主義研究(Feminist research)一直關心女性在新聞媒體文章中如何被刻畫，其中許多研究大量使用「刻板印象」的概念來詮釋(參照Allen *et al.*, 1996; Baehr, 1980; Baer and Spindler-Brown, 1987; Barr, 1977; Benedict, 1992; Caputi, 1987; Davies *et al.*, 1987; C.F. Epstein, 1978; Gist, 1993; King and Stott, 1977; Koerber, 1977; Lang, 1978; Luebke, 1989; McNeill, 1996; Robinson, 1978; Root, 1986;